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92號

原　　告　傅慶玲

訴訟代理人　蔡志揚律師

　　陳振瑋律師

　　賴映淳律師

被　　告　連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慧琴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，前經台灣高等法院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8,345,9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1,480元，扣除已繳17,335元後，尚應補繳244,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